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5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未扣案之「商業操作收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陳建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2.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3.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有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有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與「飛龍」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01 被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02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03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4 上開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6 (五)刑之減輕：

- 0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8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09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10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2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13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4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本案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
15 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是就其所犯
16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應有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47條
17 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 18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並繳交犯罪所
19 得，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就
20 被告洗錢部分犯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
21 併予審酌。

22 (六)量刑：

23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
24 擔任車手工作，進而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
25 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
26 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
27 非是；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28 和解或取得諒解，併為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
29 洗錢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0 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
31 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2 四、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2萬3,000元
05 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且已於本院審
06 理時全數繳回，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惟僅係由國庫保管，
07 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
08 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為沒收之諭知，爰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1張，屬供犯
13 罪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收據既已
15 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 印文1枚、「方子為」之署押1枚再予沒收。

17 (三)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19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0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1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2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25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26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27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28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29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256號

被 告 陳建華（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華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飛龍」之人（下稱「飛龍」）所組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11月4日在通訊軟體LINE「談股論金」群組上刊登不實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合遠公司）投資網站連結，適林裕芳瀏覽到該連結而點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冒充合遠公司客服人員向林裕芳佯稱：加入該公司投資平台儲值現金購買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裕芳陷入錯誤，同意於112年11月10日18時7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交付新臺幣（下同）115萬元之現金，陳建華遂依「飛龍」指示，依約定時間前往上址，以經辦人「方子為」名義，向林裕芳收取115萬元後，並將某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合遠公司之「商業操作收據」交與林裕芳，以此表彰怡勝公司收受林裕芳款項之不實事項，足以生損害於林裕芳及合遠公司，陳建華再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收取之現金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林裕芳察覺受騙，乃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林裕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依「飛龍」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15萬元，交與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林裕芳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現金115萬元交與被告之經過。
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另案查獲被告比對照片2張、商業操作收據照片1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811、20579號起訴書	被告另案亦依「飛龍」指示，以「方子為」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贓款而被起訴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
06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07 第2條第2款、第14條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8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
09 文書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
10 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不另論
11 罪。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2 檢 察 官 楊凱真